

人并子蔭不在此限、

天長二年七月八日

神官位祿

〔延喜式伊勢大神宮〕大神宮并豐受宮禰宜帶五位者位祿同以神稅給之、

後宮位祿
婦女位祿

〔令義解祿凡略〕中正四位純十疋、綿十屯、布五十端、庸布三百六十常、○中女減半

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、故云依品位、其封祿是重、優令准、男資人位田灼然不減、

僧尼位祿

〔續日本紀聖武〕天平元年八月癸亥、勅唐僧道榮、身生本鄉、心向皇化、遠涉滄波、作我法師、加以訓導、子

虫、令獻大瑞、宜擬從五位下階、仍施緋色袈裟并物、其位祿料一依令條、

〔續日本紀淳仁〕天平寶字二年八月辛丑、外從五位下僧延慶、以形異於俗、辭其爵位、詔許之、其位祿

位田者、有勅不收、

前年未給位祿

〔北山抄備忘略記〕古年位祿等事

先勘給不別納租穀充遺有無被裁許也、雖申請年々料一度先給一個年料、至于給兩年料希有之恩

也、但年中度々申請、不在此例、若以舊官符申返等申改、只勘充遺給之、當年料者、不勘給不、但奏目錄

之後奏之、又參議以上、內侍殿上人、舊年料間以正稅充給、祭使次將并獻五節舞姬之人、有給不動之

例、兼國之人、或以往年位祿、申請當年正稅、非無其例、古年季祿申改年國者、不被裁許、仕奉祭使等之

輩、申請未行、先勘給例未行、被裁許之、以次上卿及他辨史、雖奉宣旨、官符猶稱一上宣、其所辨史署之

奪位祿

〔令義解祿凡奪祿者〕徵半年、限六十日內輸畢、徵一年、限百廿日內輸畢、謂並從判徵日始計、若限內遇

恩、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、其任他司亦者並免徵、即應給者、從復任日為始計、謂既云從復任

不同初任之例、凡徵祿者雖正祿見在、但會恩降者可免、即與六職稍異、

〔令集解二十三〕大夫云、問私案、以理去任者、通計勞給、不可從就任後初計、但又不初任耳、即應給者

從復任日為始計、未知本令始給與此始計其別何、答始給謂雖無日給耳、今於此始計、謂恐通計前